

创建模式



青创社区由基金会联合地方政府、地方团组织、战略合作企业等多方力量建设实施。基金会设立**创业孵化平台专项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由项目所在地合作方组建运营公司对社区进行运营管理。

为保障青创社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青创社区运营建设，基金会结合工作实际和青创社区发展目标，设立**青创社区专项基金**，有意愿为青创社区建设发展给予资金投入的合作企业可向青创社区专项基金定向捐赠。



创建模式

主体分工



基金会

负责提供青创社区的理念、品牌、标准和模式，构建顶层创业服务体系。



地方团组织

负责协调洽询低成本物业选址和相关优惠政策，协助基金会相关工作，后期运行中活动组织、项目导入等。



地方政府

负责提供低成本或免费物业及政策补贴，出资配套设立引导基金，加大对社区的行政支持。



战略合作企业

负责承担物业租金、装修及软硬件配置费用，并与基金会联合组建运营团队。



创建模式

内容分工

战略

战略层面

- 基金会负责品牌建设和标准化工作
- 地方团委牵头协调，政府部门支持
- 战略合作方配合推动地区政策支持

投资

投资层面

- 基金会注入品牌资源、服务体系及推广
- 地方团组织和政府部门投入政策资源，地区层面宣传推广
- 战略合作方投入空间、资金、运营资源

运营

运营层面

- 地区为主、顶层为辅，公司化具体运营
- 基金会统一指导，战略合作方组建运营团队

基金

基金层面

- 基金会联合地方政府、社会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但不限于为入驻青创社区的创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 引导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其中社会资金出资部分由各合作方共同负责募集

